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

【幼兒託藥規定】

107年11月5日園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18日園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安全託藥制度。
- (二) 維護幼兒身體健康與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基於保護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幼兒就讀期間如需在園服藥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此規定。
- (二) 託藥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恕無法協助用藥。
- (三) 須用藥時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託藥袋」，將**醫師處方箋**及**當日所需之藥品**份量放入袋中，並提醒幼兒主動將「託藥袋」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予班級老師或值班老師。
- (四) **「託藥袋」上務必確實填寫幼兒姓名、日期、用藥時間、用藥方式並由家長簽名**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，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- (五) 確保用藥安全，「託藥袋」未完備上述第三、四點事項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(六) 用藥時間以中午時段為主，若有特殊狀況請務必告訴老師。
- (七) 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品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品全數帶來園。
- (八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人員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 - 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
 - ◎腸病毒、流感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及結痂時、腮腺炎、腺病毒及結膜炎…等。
- (二)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- (三) 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。

五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研訂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